

台州市路桥中学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中学

乙方：（供应商）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tzya2025-tz19

甲方: (采购方) 台州市路桥中学

乙方: (供应商)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中学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项目背景

中央强调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要打造高水平培养平台, 加大人才计划支持力度, 培养战略科学家,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 壮大领军队伍。坚持自主培养道路, 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 壮大后备力量。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聚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1、扩大理工农医招生规模: 指导高校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扩大相关专业招生。

2、深化强基计划: 服务国家战略, 探索基于高考的多维度考核与单独培养方案、本硕博衔接培养, 39 所试点高校年招录 6000 余人。

3、探索超常规选鉴: 设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专项计划, 推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 项目要求

1、培养规划

结合本校实际情况, 具体要求如下:

阶段	内容
第一部分: 初中阶段拔高	初中各年级尖子生(初一、初二、初三)拓展课程。 * 开设周期性拓展课程, 深化初中数学、英语、科学学科知识。 * 各年级独立开班。
第二部分: 初高衔接与拔尖	初三尖子生(选拔)系统培养计划 (1) 暑期阶段(初二升初三): * 系统学习初三核心知识并进行拓展延伸, 夯实初高衔接基础。 (2) 集中学习阶段: * 提前学习高中英语核心内容。 * 引入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竞赛基础及强基计划相关知识, 培养学科拔尖能力。

2、上课方式：线下

3、服务安排

服务对象：初一、初二、初三年级（各开设1个班）

服务周期：总计123天

总课节：984节（按每节课45分钟计，每天8节）

课程科目安排

初一、初二安排：

学科	授课天数（初一）	授课天数（初二）	总课节
英语	9	9	144
数学	15	15	240
科学	10	10	160

初三安排：

学科	授课天数	总课节
英语	10	80
数学	15	120
物理	15	120
化学	15	120

4、师资要求

要求乙方提供由重点初中名师、高中一线名师、竞赛金牌教练、国家级教练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包含学科专家（顾问）至少4人，学科负责人至少4人，助教老师至少4人。

5、课程要求

本项目提供涵盖开课准备、教学实施、过程监测、阶段总结及增值服务的全周期竞赛拔尖人才培养支持体系。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元（¥：739400.00元）人民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七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兆强

联系电话：

13957631821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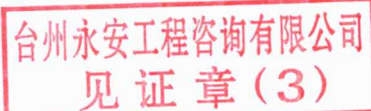
陈清华

联系电话：191067232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账 号： 19010801040015793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tzya2025-tz19采购文件中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服务采购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7394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576-89282022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576-88882270

邮箱：tzyazb@163.com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士
公

司